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自願公告：與鑫磊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近日與鑫磊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鑫磊」），一家實力雄厚的A股上市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此協議將全面支持本集團在新能源及人工智能領域的發展，並在資金方面提供強大支持，使本集團的業務能夠加快多倍發展。

協議的具體關鍵細節詳列如下：

- (1) 本集團將鑫磊納入其核心供應商體系，並在新能源項目中優先選用鑫磊的設備和技術方案。鑫磊則將港能視為戰略客戶，提供最大的產品折扣和信用賬期。
- (2) 本集團在符合條件的新能源與智慧能源項目中，優先選擇鑫磊作為EPC供應商，鑫磊將為港能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及質量保證。
- (3) 鑫磊利用其資金和產品優勢，為本集團提供延期付款條件，減輕本集團的資金壓力，有助於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4) 對於雙方認可的優質新能源項目，鑫磊可進行設備投資，本集團負責項目的建設和運營，收益按照事先協商的比例分配。
- (5) 雙方將合作開發AI技術在能源領域的應用，包括將AI技術嵌入產品，利用AI優化能源管理、提升設備運維效率、開發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等，以增強雙方在智慧能源領域的競爭力，推動行業智能化升級。

## 訂立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協議的訂立是基於雙方共同的商業利益和對未來市場機遇的充分認識。透過這次合作，本集團將能夠利用鑫磊的產業優勢，特別是在新能源和人工智能領域的尖端技術和資金實力，以加速自身的業務擴展和技術創新。本協議的簽訂將使本集團能夠結合鑫磊的技術和市場優勢，提升在新能源市場中的競爭地位。此外，鑫磊作為一家實力雄厚的A股上市公司，將利用其資金和產品優勢為港能提供延期付款條件，這不僅會減輕本集團的資金壓力，將大幅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此外，雙方通過各自的上市平台共同開發AI技術在能源領域的應用，包括將AI嵌入產品中以優化能源管理和提升設備運維效率，以及開發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將顯著增強雙方在智慧能源領域的核心競爭力。除了在雙方現有超過100多個自創AI註冊應用程式的相互合作，雙方也會透過聯繫近期崛起的其他中國AI巨頭探索合作空間，從而更加優化雙方的能源溝通資訊、科學、技術及能源管理。這些合作的集成不僅符合雙方的長期戰略目標，還將推動整個行業向更高效、更智能的未來邁進，亦讓本集團可為國家的雙碳政策提出一分助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